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262號

原　　告　黃哲楓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林芳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272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萬2,43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